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是否存在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是否存在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

【1】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。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，不得出厂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出厂放行规程，明确出厂放行的标准、条件。符合标准、条件的，经质量授权人签字后方可放行。

【2】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，应当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；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销售或者进口：（一）首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；（二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；（三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。